

修订背景：

1. 2023年10月交易所发布《关于优化融券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安排的通知》，根据业务规则变化增加及修订部分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概述：

1. 增加投资者申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其关联人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及以大宗交易受让的股份等；
2. 增加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不得融券卖出股票的情况。

《融资融券业务交易风险揭示书》修订对照表

202302 版风险揭示书	202401 版风险揭示书
<p>一、与普通证券交易共有的风险</p> <p>融资融券交易除像普通证券交易一样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外，还有其特有的投资杠杆放大的风险。</p>	<p>一、与普通证券交易共有的风险</p> <p>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p>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对照表

202302 版合同	202401 版合同
<p>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p>	<p>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p>
	<p>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十) 甲方承诺不与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主体合谋，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甲方承诺不利用融券实施日内回转交易（变相 T+0 交易）。</p>
<p>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p>	<p>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p>
<p>第六条（二）甲方的义务</p> <p>2、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乙方相关业务制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物，并保证所提供的担保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权属争议。如实向乙方申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情况（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情况。甲方承诺不将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以及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持有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的或机构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作为担保物转入。甲方若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应承诺不进行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p>	<p>第六条（二）甲方的义务</p> <p>2、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乙方相关业务制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物，并保证所提供的担保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权属争议。如实向乙方申报本人及其关联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情况（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情况。甲方承诺不将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以及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持有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的或机构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作为担保物转入。甲方若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应承诺不进行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p>

<p>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应承诺不进行以该股票为标的的融券卖出交易。</p>	<p>的融资融券交易；甲方本人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应承诺不进行以该股票为标的的融券卖出交易。</p>
<p>第六条（二）甲方的义务</p> <p>5、如实向乙方申报是否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作为战略配售投资者关联人的相关信息。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甲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六条（二）甲方的义务</p> <p>5、如实向乙方申报本人及其关联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情况，以及本人及其关联人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情况，并承诺在限制期或承诺持有期限内不进行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券卖出交易。</p> <p>甲方承诺本人及其关联人在获得前款规定的相关股份前，如有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p>
<p>第七条（一）乙方的权利</p> <p>5、如果甲方未如实向乙方申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情况，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合同的规定以上述股份充抵保证金或者通过信用账户交易该上市公司股票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p>	<p>第七条（一）乙方的权利</p> <p>5、如果甲方未如实向乙方申报本人及其关联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情况，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合同的规定以上述股份充抵保证金或者通过信用账户交易该上市公司股票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p>
<p>第七条（一）乙方的权利</p> <p>8、如果甲方未如实向乙方申报是否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作为战略配售投资者关联人的相关信息，并且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定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p>	<p>第七条（一）乙方的权利</p> <p>8、如果甲方未如实向乙方申报本人及其关联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情况，以及自身及其关联人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情况，或是在本人及其关联人持有上述相关股份的限制期或承诺持有期内，违反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合同的规定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p>
	<p>第七条（一）乙方的权利</p> <p>9、如果甲方违反承诺，本人及其关联人利用融券实施日内回转交易（变相 T+0 交易），乙方有权对甲方本人及其关联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其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交易权限、调整或取消其授信额度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p>
<p>第六章 担保物与标的证券</p>	<p>第六章 担保物与标的证券</p>
<p>第二十条 如甲方信用账户所持证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担保物划转、股份冻结，调整授信额度、折算率、</p>	<p>第二十条 如甲方信用账户所持证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担保物划转、股份冻结，调整授信额度、折算率、</p>

<p>保证金比例、集中度指标、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权限等限制性措施</p>	<p>保证金比例、集中度指标、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权限等限制性措施</p> <p>协议约定的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形，持股数量均含甲方及其关联人已通过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该公司股份数量。</p>
<p>第七章 业务操作环节</p>	<p>第七章 业务操作环节</p>
<p>第二十七条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的或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或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或作为战略配售投资者关联人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如下约定：</p> <p>（二）如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承诺不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承诺不以该股票为标的证券进行融券卖出交易；</p> <p>（三）如甲方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或作为战略配售投资者关联人的，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不得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定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p>	<p>第二十七条 甲方本人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的，持有战略配售股份的，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情况的或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如下约定：</p> <p>（二）如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承诺不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本人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承诺不以该股票为标的证券进行融券卖出交易；</p> <p>（三）如甲方本人及其关联人持有战略配售股份，或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的股份情况，在限制期或承诺持有期限内，不得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定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p>
<p>第八章 补充担保物与强制平仓</p>	<p>第八章 补充担保物与强制平仓</p>
<p>第五十三条 在满足本合同强制平仓开始条件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自主确定平仓顺序。乙方强制平仓担保证券的顺序遵循如下一般原则：按照国债、基金（按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顺序）、其他债券、股票、其他证券资产的先后顺序进行，在同一类证券中按折算率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折算率相同的按照证券流通市值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但乙方有权优先对非可充抵保证金范围的证券或经乙方评估存在风险的证券进行平仓。</p> <p>当强制平仓用于买券还券时，如果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存在买入乙方规定范围内的货币基金的，乙方强制平仓时将优先卖出相关货币基金；甲方信用账户融券卖出所得价款与可用资金将优先用于买券还券，就还券不足部分乙方再按前款平仓顺序的一般原则强制平仓后再进行买券还券。</p>	<p>第五十三条 在满足本合同强制平仓开始条件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自主确定平仓顺序。乙方强制平仓担保证券的顺序遵循如下一般原则：按照国债、基金（按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顺序）、其他债券、股票、其他证券资产的先后顺序进行，在同一类证券中按折算率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折算率相同的按照证券流通市值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但乙方有权优先对非可充抵保证金范围的证券或经乙方评估存在风险的证券进行平仓。</p> <p>当强制平仓用于买券还券时，如果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存在买入乙方规定范围内的货币基金的，乙方强制平仓时将优先卖出相关货币基金；甲方信用账户融券卖出所得价款与可用资金将优先用于买券还券，就还券不足部分乙方再按前款平仓顺序的一般原则强制平仓后再进行买券还券。</p>

<p>乙方实施平仓时，如遇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证券处于暂停交易或其他无法买卖的状态，乙方有权顺延强制平仓操作至交易恢复后。</p> <p>乙方实施强制平仓期间，为保障乙方强制平仓顺利实施，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对其信用证券账户的全部委托操作权限，甲方无权就此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p>	<p>乙方实施平仓时，如遇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证券处于暂停交易或其他无法买卖的状态，乙方有权顺延强制平仓操作至交易恢复后。</p> <p>乙方实施强制平仓期间，为保障乙方强制平仓顺利实施，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对其信用证券账户的全部委托操作权限，甲方无权就此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p> <p>甲方在强制平仓日当日进行担保品提交或者通过自主交易还款还券不构成终止强制平仓的条件，乙方有权继续完成强制平仓。</p>
---	--